**“卓越兽医师”培养：技能测试（基础部分）评分办法：**

1. 测试题目分A、B两组：A形态部分（解剖、组胚、病理），B机能部分（生理、生化、药理）。
2. 记分原则：A、B两组分别计分，积分采用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计分方法。
3. 报名学生按学生学号顺序随机抽取测试顺序号。
4. 测试时按具体实验操作要求按测试顺序号合理安排测试项目。
5. 晋级标准：两项测试达到：“优+优”、“优+良”、“良+良”、“中+优”。其余淘汰。之后不再设补测环节。
6. 辅导时间地点：稍后发布。请注意查看学院网站通知。
7. 测试时间：初步定于2016年7月1 日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